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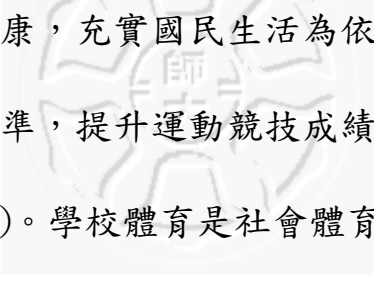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的實力，必須從基層紮根做起。學校體育是推動國家體育的基礎，其中以高中體育班之設立，對於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高中階段的課業學習、運動訓練、生活輔導、人際關係、生涯規劃與發展等問題，讓體育班學生需要花更多心力來準備與調整，「運動員」及「學生」的雙重角色，迫使學生承受許多的壓力，若自身無法作好調適與因應，或者學校沒有適時給予輔導與照顧，學生勢必面臨身心俱疲的困境，促使學生陷入適應困難，這不僅會影響運動成績的進步，甚至更會影響到其未來生涯發展。因此，高中體育班學生究竟在學校的學習適應情形如何？及其適應情形是否影響到升學的意願？這值得我們做更深入的研究。以下就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問題與假設、研究範圍與限制、名詞操作性定義，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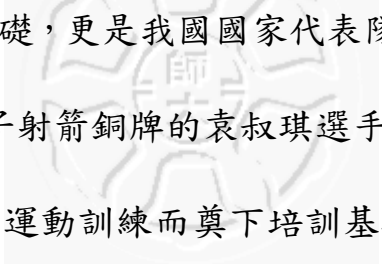
在二十一世紀的地球村中，體育發展的程度代表著該國人民生活品質與國家富強的重要指標，故世界先進國家無不致力於加強體育建設、發展體育文化、強健國民體質與提升運動競技實力；而我國體育政策與願景也正需符合此世界潮流。目前，我國的體育政策分為兩大目標：一是以全民



健康為福祉，增進國民健康，充實國民生活為依歸的全民運動；二是培養優秀運動員，提高運動水準，提升運動競技成績、奪取金牌為導向（翁志成，1992；蔡崇濱，1996）。學校體育是社會體育的搖籃，更是推動國家體育的基礎，在學校體育領域中，透過高中體育班的組訓培育優良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推動全民體育，達成全民運動風氣的最佳途徑。

根據國民體育法（2003）第6條：「各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前項各級學校體育之目標、教學、活動、選手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各級機關學校應配合國家體育政策之實施，而組成校隊或成立體育班培訓優秀運動員，積極參加校外比賽，為校爭光，甚至進一步為國家爭取榮譽，實乃教育之目的。再者，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2006）第16條：「各校應選擇具有特色之運動種類，加強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並得組成運動代表隊，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各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教練之聘請、優秀運動員、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由各校定之。」及其中第一款：「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各級學校應配合國家政策成立體育班，及早挖掘具體育專才之學生，並提供升學管道，以利銜接具體育專才之學生的教育與體育培訓計畫，達成培訓優秀體育人才的一貫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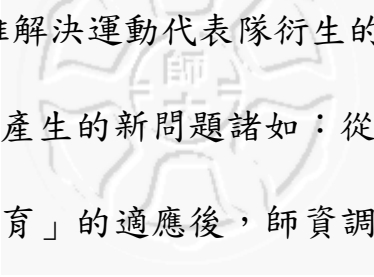
教育部表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自民國87年發展迄今，已為我



國中學生競技運動奠定基礎，更是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手的培訓搖籃。例如，獲得 2004 年雅典奧運女子射箭銅牌的袁叔琪選手，在高中階段因接受臺北縣明德高中體育班的專項運動訓練而奠下培訓基礎。其他的運動種類也有很多優秀的選手在接受體育班的培訓後，而能在國際體壇展現崢嶸，由此顯見高中體育班對於我國發展競技運動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教育部，2005)。

2004 雅典奧運會，跆拳道選手朱木炎、陳詩欣勇奪 2 金，締造我國參加奧運會史上最佳成績之後，全民加強拼競技，陳總統更指示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奪 7 金的目標。競技運動該怎麼拼，北京奧運的摘金計畫要怎麼擬。當體委會推動挑戰 2008 年黃金計畫時，教育部表示基於學校體育是競技體育的根基，也推出「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將高中體育班重新定位為國家優秀運動員培訓體系的第 3 級，以承續我國競技運動選手之培訓(教育部，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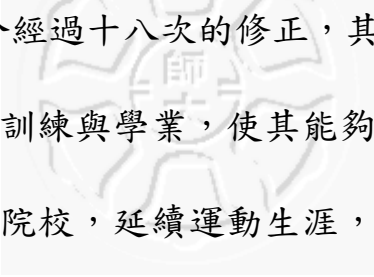
教育部於 2006 年推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明定「體育專業課程」以每週十二小時為原則，另外為補足體育專業課程時數之不足，體育班得利用晨間、課後或假日實施課外專項訓練，各學校為解決運動代表隊衍生的問題紛紛設立體育班，至九十五年度共有 115 間學校設立體育班，推展運動種類高達四十三種(程瑞福，2006)。體育班的設立概念，從初期運動代表隊的組訓轉化為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來規劃與發展運動績優學生的教育，此一變化對體育班的發展勢必產



生重大影響。「體育班」雖解決運動代表隊衍生的行政、教學、訓練、生活輔導等問題，但這當中所產生的新問題諸如：從「運動代表隊訓練」轉化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教育」的適應後，師資調配不足、學科成績低落、升學與就業情形偏低等，都值得加以深思。

以校方而言，既然學校選擇招收體育班，就應負起輔導的責任；但學生的組成及困擾因素不盡相同，導致體育班學生學業、訓練及學校適應的問題亦不相同。詹俊成（2003）認為應強化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就課業輔導方面，針對高中體育班學生之上課課程適度調整，使得學生在運動表現及學業上能夠獲得比較均衡的發展，在進入大學時，能把適應方面之問題降到最低，以延續運動訓練與生涯發展；就生活管理方面，學校應該深入瞭解體育班學生在生活上、人際關係上以及環境上的問題，並給予適度的輔導，以使其生涯發展步入正軌。故本研究將以高中體育班學生為研究對象，以瞭解其對學習適應情形，及發現學習適應不良之因素，進而改善學習成效。

招收體育班學生，實有不少的問題需要面對，不祇是體育班學生的訓練與運動成績問題，學業及學校適應也需考慮，更重要的是，輔導學生培養生涯規劃的理念，以備在升學及就業方面作出適當的抉擇，獲得人生的成就。就培育體育人才的長遠角度來看，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升學率是有必要提升的，教育部也早已在民國 55 年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生升學輔導辦法」，而至今經過十八次的修正，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使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能夠兼顧運動訓練與學業，使其能夠透過申請甄審、甄試之入學方式，順利地進入大專院校，延續運動生涯，來提升運動員的素質。這升學輔導辦法，對於高中體育班學生進入大專院校有相當大的助益，亦對於培育優秀運動員而言，更是相當的重要。然而除了政策面的保障——量的提升之餘，質的塑造——幫助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得更有效率與自信，亦是不容忽視的問題。

歷來許多學者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適應問題的相關研究，已蔚然可觀，累積相當的成果；但對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之研究則稍嫌不足。又，歷來關於體育班學生升學意願相關因素之研究更是不足，有待進行。因此，本研究將以高中體育班學生的學校生活適應、升學意願為探討重點，以期研究結果能給予相關單位，作為改進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升學意願之參考，並促使體育班學生提升其學習能力，改善體育班學生學習環境，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紮下穩定的基礎。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透過對學校生活適應相關理論以及體育班學生升學現況之探討，並以問卷調查蒐集相關資料，來瞭解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自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在進入高中後所面臨的在校生活適應

情形及對升學的意願問題。據此提出改善體育班學生教育成就之建議，以供學校行政教育主管及輔導單位做為生活、升學輔導之參考。

- 一、瞭解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與升學意願情形。
- 二、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對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影響。
- 三、探討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相關性。
- 四、探討高中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情形對升學意願的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及有關文獻之探討，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問題：

問題一：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的學習適應情形為何？

問題二：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情形為何？

問題三：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而有所不同？

問題四：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是否會因個人背景變項而有所不同？

問題五：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間是否有顯著相關？

問題六：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情形對升學意願的預測力為何？

####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本研究提出以下的研究假設：

假設一：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的學習適應情形不同。

假設二：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1：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學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2：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3：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4：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所屬運動團隊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5：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課後自習時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2-6：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情形因訓練時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的升學意願情形不同。

假設四：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個人背景變項



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4-1：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學校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4-2：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性別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4-3：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年級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4-4：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所屬運動團隊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 4-5：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課後自習時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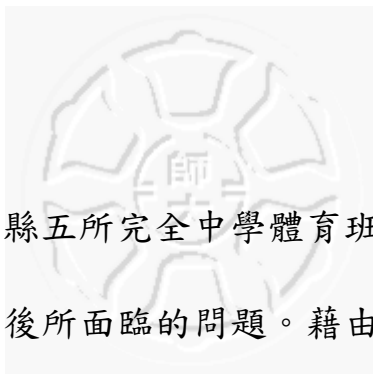
假設 4-6：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升學意願情形因訓練時間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假設五：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之學習適應與升學意願之間達顯著相關。

假設六：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學生學習適應情形可有效預測升學意願。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旨在探討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體育班自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在進入高中後所面臨的問題。藉由本研究希望能發掘出體育班學生所面臨的各種適應情形及相關因素，從研究結果中，提供學校行政教育主管及輔導單位作為因應策略。

## 二、研究限制

研究者基於時間、人力、物力限制，無法從事全面性各類型學校體育班學生之學業適應、運動訓練適應、人際關係適應及升學意願之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高中體育班學生，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在問卷調查部份，由於研究範圍相當明確，係以普查方式針對不同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研究。在參與者的研究上，可能受到情緒、認知、態度等主觀因素的影響，對問卷中的反應可能會有所保留，研究者無法控制所有參與者的態度，僅能假設參與者都能依照自己的真實情形作答，為本研究限制之二。

## 第六節 名詞操作性定義

### 一、高中體育班

根據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2006）--第

十六條之一：「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本研究之體育班係指九十四至九十六學年度間台中縣五所完全中學經各學校註冊組登記，並函報台中縣政府核備之高中體育專班。

## 二、學習適應

係指個人與學校生活環境之間的一種互動關係，此種交互關係不僅是個體對於其所處物理環境而言，同時還包括對自己、他人及對團體的關係，甚至深入到個體心理與情緒的行為，皆能處在一種良好理想狀態，進而增進個人能力、滿足感與自我實現，達成個人與學校生活環境最和諧的狀態。

本研究之學習適應，乃指體育班學生在學校之課業學習、運動訓練及人際關係適應情形等三個研究面向。

### （一）課業學習適應

課業學習適應係指個體在學業方面，能達成課程的要求或克服壓力、困難，而使個體在其內在與外在環境間維持和諧之關係。

### （二）運動訓練適應

運動訓練適應係指個體在各自運動專長訓練中，能符合有關體力、技術及心智機能等的培育養成訓練，而使個體在其內在與外在環境間維持和諧之關係。本研究中所指的運動訓練是各項運動專長訓練，包括跆拳道、

桌球、射箭、曲棍球、田徑、籃球、柔道（含角力、摔角）、滑（溜）冰、拔河、舉重、棒球、擊劍、空手道、劍道等。

### （三）人際關係適應

人際關係適應係指體育班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和其他隊友或師長相處的情形。本研究係指體育班學生具備有穩定的情緒及良好的人際關係，能在平日生活中維持與訓練環境的和諧關係。

### 三、升學意願

意願是指個人為達到其未來目標的一種慾望傾向。此種傾向指引個體行為，以實現其目標。個人升學與就業意願並非一朝一夕所形成，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且其影響又是一個複雜的交互作用歷程（林清江，1980）。本研究升學意願係指學生為達成其未來接受高等教育目標的一種慾望傾向，指引個人的行為，以實現其目標。本研究係指高中體育班學生願意繼續就讀師範院校、體育院校、軍警學校、一般大專院校或不升學的意願。